



报告编号: BST1907HY1010716207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受检单位	深圳溪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饮食业油烟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溪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饮食业油烟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七路香榭峰景苑 12-10	
采样日期	2019.07.25	
测试日期	2019.07.26-2019.07.27	
采样人员	蒋浩、程龙、黎龙	
检测人员	陈立滨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制	唐金兰 	
审核	谭程澄 	
批准	伍金华 	
批准日期	2019.07.31	
备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最低检出限
饮食业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-2001 (附录 A)	红外测油仪	0.05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饮食业油烟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厨房油烟排放口	2019.07.25	完好	饮食业油烟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采样点位	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		标准限值	
厨房油烟排放口		饮食业油烟	0.68			1.0	
设施参数	排气筒高度 (m)	净化方式/过滤设备	灶头总数 (个)	工作灶头数 (个)	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(m ²)	工况	规模
	60	静电除油	13	12	14.3	正常	大型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				
执行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 SZDB/Z 254-2017				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（或现场检验）时，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（或所检部位/区域）负责。



检测单位：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联系方式：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：christina@bst-lab.com